|  |
| --- |
| **政府采购** |

**项目编号：HRC-ZBDL-2023-01805**

**基础通信业务租赁**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8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4](#_Toc293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_Toc714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_Toc2395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28](#_Toc2166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23899)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基础通信业务租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3-01805

项目名称：基础通信业务租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基础通信业务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5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基础电信服务 | 基础通信业务租赁 | 1 | 详见采购  文件 | 570,000.00 | 57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基础通信业务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基础通信业务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29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29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将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448213469@qq.com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310和210国道交汇处

联系方式：029-8608897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联系方式：029-853938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琛

电话：1868180291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310和210国道交汇处  联系方式：029-86088979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人：王琛  电 话：18681802917 |
| 3 | 项目名称 | 基础通信业务租赁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出资比例 | 100% |
| 6 | 资金落实  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需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 8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9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10 | 服务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1 | 预算金额 | 570,000.00元 |
| 12 | 最高限价 | 570,000.00元 |
| 13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3. 提供2021和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贰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U盘中，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格式包含PDF盖章版,WORD文档各一份）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 按照磋商须知第3.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的 “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并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18 | 封套上写明 |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位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的2名专家组成。 |
| 20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
| 2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踏勘。 |
| 22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支付标准：按服务招标标准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通知书前缴纳 |
| 23 | 中标结果  公示期限 | 公示一个工作日。 |
| 24 | 信用记录  查询 | 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投标单位可不提供) |
| 2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6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27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天 |
| 2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  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  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0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材料 | 无 |
| 3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字和（或）盖章处必须按规定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
| 33 | 磋商现场须携带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注：应手持原件现场接受审核，若未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4 | 响应文件  的递交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公告  响应文件接收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5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36 | 其他补充  内容 | 1. 投标保证金：无；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3.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邮箱：2448213469@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进行解答。

1.9.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3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作出答复。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响应表

六、技术服务响应

七、其它补充资料

**3.2 磋商报价**

本次采购服务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相关的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单位应承担与之对应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检验测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期及期后服务等应承担的其它义务，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3.2.1投标货币：人民币。

3.2.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2.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10.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3.1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每份电子版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

（4）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与修改**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 “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并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规定内容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书面通知后，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评审工作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直接参加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5）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7）响应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8）磋商；

（9）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0）评审；

（11）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3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5.4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组成最终报价的各子项单价，按照最终报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差异，同比例下浮确定。

5.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 确定成交供应商。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新招标:

(1)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2)磋商小组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

**9.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联系电话：18681802917；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0、其他**

10.1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各供应商可登陆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下载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详细了解具体业务，登录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1投标资格审查

按照资格审查资料规定对供应商投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  文件 |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1和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的承诺声明。 |  |
| 6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 7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 8 | 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  |
| 9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供应商可不提供。对信用查询结果不符合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
| 10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2.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
| 4 | 完整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5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性审查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服务期限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
| 8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磋商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要素及分值**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报价  （20分） | 报价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
| 技术  部分  （80分） | 服务计划（10分） | 根据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提供合理的服务流程及服务计划。   1. 流程和计划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 2. 流程和计划较详细,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7（含）分。 3. 流程和计划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的，0-3（含）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 服务方案（15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服务方案，要求重点突出、可行性强，满足投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1. 实施方案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得10-15分。 2. 实施方案较详细,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10（含）分。 3. 实施方案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的，0-5（含）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 质量保障  （5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  （1）质量保障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  （2）质量保障较详细,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3（含）分。  （3）质量保障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的，0-1（含）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 安全措施  （5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措施。  （1）安全措施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  （2）安全措施较详细,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3（含）分。  （3）安全措施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的，0-1（含）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 人员配备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情况，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职责明确、分工安排清晰、人员支撑能力、人员数量及经验能满足采购需求。  （1）人员配备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  （2）人员配备较详细,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7分（含）。  （3）人员配备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的，0-3（含）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 服务承诺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规范、实施周期、人员情况、是否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等。  （1）服务承诺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  （2）服务承诺较详细,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7（含）分。  （3）服务承诺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的，0-3（含）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 应急措施  （15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设备支持、有专人负责本项目工作、正式运行后提供应急售后服务、如遇故障免费更换或维修等。  （1）应急措施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得10-15分。  （2）应急措施较详细,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10（含）分。  （3）应急措施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的，0-5（含）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 业绩  (10分） |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为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 |
| 备注 |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对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3）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5）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招标文件中执行。

4、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7、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供应商可不提供。对信用查询结果不符合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6．磋商评审纪律**

6.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6.3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无效磋商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7.4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5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7.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8.1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响应文件的单价和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修订总价； “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定标**

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9.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1.成交通知**

11.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1.2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1.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合同授予**

12.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3．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5.招标代理服务费**

15.1成交人依据成交金额向招标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5.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应急医疗中心）工作区和生活区网络宽带、专线等。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电信服务规范》及我院区传输保障要求，确保各项业务稳定安全运行，服务期截止为2024年12月31日。

1. **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互联网光纤 | 500M | 1 | 条 |
| 2 | 30B+D数字中继 | 2M | 1 | 条 |
| 3 | 医保专线 | 2M | 1 | 条 |
| 4 | 智慧翼房套餐 | 包含一路高清电视信号，一路50M宽带 | 228 | 条 |
| 5 | 入云专线 | 250M（医院机房至资源池） | 1 | 条 |

1. **技术要求**

#### 3.1、数字电路专线

本项目中包含云端资源的IPRAN线路及本地的互联网专线，需满足以下条件：

**IPRAN线路**

* 具备提供省至市级专线电路网管系统的能力，能够提供专线网络接入设备、传输线路等监控，可监控、管理到设备端口,并具备提供网络状态告警服务的能力；负责IPRAN专线的端到端维护工作；
* 为客户所提供的专网网络带宽和互联网网络带宽相互独立、互不占用；
* 所提供的IPRAN专线允许客户发送MTU(含以太网封装的最大帧长）默认为1538；平均丢帧率低于10-7次方；时延小于等于50ms；
* 所提供IPRAN专线承诺带宽与测试值误差应小于1%；
* 提供IPRAN专线链路支持光/电等灵活接口类型，带宽可平滑升速，最高可支持扩展至万兆口；

**互联网光纤**

* 接入要求互联网光纤要求实现高速INTERNET接入。必须保证带宽不稀释、出口无瓶颈，在带宽QoS和时延等方面有良好的保证；
* 提供出口链路需支持光/电等灵活接口类型，带宽可平滑升速，最高可支持扩展至万兆口。
* 所提供的出口物理光路总衰减不超过20db。
* 互联网出口第三方软件实测速率≥接口理论速率\*90%；上行速率≥下行速率×99%。
* 售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0.5个小时，需要现场服务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故障。

#### 3.2智慧翼房套餐

本项目需提供IPTV服务，包含电视IPTV宽带（50M）、固话（1000分钟固话语音通话时长）、一路标清电视信号

**四、服务要求**

1、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服务商给予必要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3、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4、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5、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6、服务商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受理并处理采购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7、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服务商或服务商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服务商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8、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服务商要给予协助和配合，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9、服务商需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如“交付报告”）提供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如采购方发生主体合并、分立或遇到重大政策性调整等因素，或院区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可单方终止原合同的执行。

（二）款项结算

1、按季度支付。

2、如采购方发生主体合并、分立或遇到重大政策性调整等因素，或院区不再开展相关业务需终止原合同执行的，原合同金额相应结算到通知的当月结束。

**六、其他**

（一）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完成全部线路交付。

#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基础通信业务租赁**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 基础通信业务租赁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二、项目服务期限: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成交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符合甲方要求。

五、服务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六、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RMB （人民币大写： )。

该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

3.1、按季度支付。

3.2、如采购方发生主体合并、分立或遇到重大政策性调整等因素，或院区不再开展相关业务需终止原合同执行的，原合同金额相应结算到通知的当月结束。

八、服务内容及规格要求

1、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

2、甲方和乙方协商补充的其他内容。

九、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服务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2、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满足甲方需求。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验收工作，并确保所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要求标准。

5、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

6、按本合同期限要求完成服务、售后服务等。

7、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

十、项目验收：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2、售后服务响应：

十二、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三、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4）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国家自然资源信息安全。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四、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四）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八、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九、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 份，副本 份，具有同等效力。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基础通信业务租赁**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RC-ZBDL-2023-01805**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 磋商函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磋商报价表

##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商务响应表

## 技术服务响应

## 其它补充资料

## 一、 磋商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为：

报价（大写） ，小写 。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货商中标的权力。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授权委托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 所在部门： |
|  | 联系电话（手机）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 三、磋商报价表

3.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 应 商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说明：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供应商符合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一切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各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格式自拟）

附件1：

**供应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6.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 ，属于 ;承建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 ，属于 ;承建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满足残疾人福利性条件，需提供投标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和货物制造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对拟享受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5：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 商务响应表

##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技术服务响应

##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格式内容自拟。

## 附1：

## 技术响应表

##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补充资料**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补充资料。